

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

根据《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公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 斯太 1”或“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依据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须在公司股份在退市板块挂牌前发布分析报告，客观地揭示公司所存在的投资风险，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特此发布本分析报告。

本报告仅依据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最近年度和半年度报告，对该公司的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并向投资者揭示存在的主要投资风险，不构成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

一、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TEYR MOTORS CORP.
注册资本	77184.462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晓振
成立时间	1994-06-14
公司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武进创新产业园2楼
邮政编码	213164

联系电话	0519-8159 5631
传真号码	0519-8159 5601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tryr-motors.cn/
电子邮箱	000760@sterdl.com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对交通、房地产、环保、高新科技企业投资；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项目投资（不含机动车发动机生产）、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开业开发；柴油发动机及配件、铸件、农用机械、模具、夹具的设计、开发、销售、维修（不含机动车、农用机械维修）；柴油机配套机组设计、开发、销售、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与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二）挂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400,360	15.2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7,400,360	15.2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7,400,360	15.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444,268	84.79%
1、人民币普通股	654,444,268	84.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71,844,628	100.00%

（三）挂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锦宏一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61%	89,590,000
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1%	73,375,260
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60,790,260
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49,580,000
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27,975,960
谢爱林	境内自然人	0.69%	5,350,000
刘丽	境内自然人	0.65%	5,000,000
何雅灵	境内自然人	0.33%	2,527,592
谭世俊	境内自然人	0.32%	2,489,500
吴帆	境内自然人	0.31%	2,418,400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14,829.28	9,728,889.06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63,500,990.61	-275,458,444.9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元）	-156,150,125.14	-144,225,361.4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58,212.60	6,486,786.44	-10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3.86%	-
管理费用	31,052,733.91	30,943,081.22	0.35%
营业外支出	7,465,786.73	116,433,201.65	-93.59%
少数股东损益	-791,989.89	-986,686.34	100.00%
总资产（元）	525,436,347.68	652,686,926.14	-1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元）	-17,001,670.69	46,499,319.92	-136.56%
其他流动资产	75,327,465.12	75,490,504.83	-0.22%
固定资产	90,109,154.28	108,533,758.19	-16.98%
应付账款	31,553,520.31	28,574,284.22	10.43%
其他应付款	392,330,456.60	356,378,353.93	10.09%
未分配利润	-2,233,722,540.77	-2,170,221,550.16	2.93%
少数股东权益	-1,778,676.23	-	80.27%

（二）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受疫情及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形势影响，公司产品和市场受到重挫。同时，公司受债务危机、证监会处罚、仲裁诉讼等重大负面事件影响，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始终面临严峻考验。公司面临资金紧张、无法正常经营的困境，产品销售及盈利水平均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为帮助公司摆脱困境，积极解决债务危

机以及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积极与潜在投资者及合作伙伴展开商讨，聘请了咨询机构、注册会计师、执业律师等专业人士，对解决公司现状开展一系列举措，包括组织内部自查、对现有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能进行优化、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协同工作和资源整合、开源节流、加强款项回收、改善现金流、积极配合相关的监管调查等。同时，在前述专业人士的配合下，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开展纾困自救、债务危机、起诉应诉等大量工作。

（三）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状况分析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21,965.72	78,081.17
银行存款	656,137.70	1,255,496.06
其他货币资金	125,956,592.91	125,956,592.91
合计	126,634,696.33	127,290,170.1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说明：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存款	492,539.17	1,078,030.10
其他货币资金	125,956,592.91	125,956,592.91
合计	126,449,132.08	127,034,623.01

注：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受限主要系因诉讼被法院冻结所致。

（2）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6个月以内	533,494.35	3,504,441.48
7-12个月	118,329.20	66,500.00
1至2年	177,312.94	58,680.00
2至3年	99,500.00	257,812.94
3至4年	48,520.00	68,520.00
4至5年	-	-

5年以上	29,978,808.56	29,978,808.56
小计	30,955,965.05	33,934,762.98
减：坏账准备	30,089,435.36	33,009,518.95
合计	866,529.69	925,244.03

(3) 存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200,756.00	65,192,410.09	10,008,345.91	81,467,921.04	65,192,410.09	16,275,510.95
在产品	3,135,138.92	2,127,259.29	1,007,879.63	4,147,148.43	2,127,259.29	2,019,889.14
库存商品	2,596,575.23	1,712,900.42	883,674.81	3,121,663.83	1,712,900.42	1,408,763.41
委托加工物资	1,941,672.44	-	1,941,672.44	1,925,985.79	-	1,925,985.79
发出商品	953,731.21	90,709.59	863,021.62	453,494.93	-	453,494.93
合计	83,827,873.80	69,123,279.39	14,704,594.41	91,116,214.02	69,032,569.80	22,083,644.22

(4)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90,109,154.28	108,533,758.19
合计	90,109,154.28	108,533,758.19

2. 债务状况分析

(1) 短期借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84,717,457.66	84,902,521.66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0
合计	84,717,457.66	184,902,521.66

注：保证借款：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武进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 4.785%，由本公司和斯太尔动力（江

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58,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5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 6.00%。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2020.12.31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52,292,543.09	6.00%	2018/6/7	9.00%
中国农业银行武进支行	32,424,914.57	4.785%	2018/9/15	7.18%
合计	84,717,457.66			

(2)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供应商材料款	17,968,310.11	10,060,803.57
供应商设备款	7,210,716.94	10,592,847.13
应付费用款	6,374,493.26	7,920,633.52
合计	31,553,520.31	28,574,284.22

(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8,798,178.61	17,151,624.12	6,709,876.04	19,239,926.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4,316.69	926,215.48	321,129.73	1,499,402.44
三、辞退福利	35,500.00	-	35,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9,727,995.30	18,077,839.60	7,066,505.77	20,739,329.13

(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企业所得税	5,650,294.54	5,650,294.54
个人所得税	2,652,134.62	1,900,089.86
土地使用税	3,154,739.13	1,757,380.25
房产税	673,046.64	336,523.32
营业税	329,952.26	329,952.26
教育费附加	174,662.08	173,672.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365.67	150,706.08
城建税	26,395.11	24,746.13
印花税	25,830.01	25,107.21
其他	10,653.22	5,160.29
合计	12,849,073.28	10,353,632.63

(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利息	12,500,557.19	48,881,670.12
应付股利	388,860.15	388,860.15
其他应付款	379,441,039.26	307,107,823.66
合计	392,330,456.60	356,378,353.93

三、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分析

(一) 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1.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报告披露：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9,072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1.77%。

2. 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9,536 万元、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情形。

3.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4 日	20,000	2016 年 09 月 23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是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05 日	9,800	2016 年 07 月 05 日	5,875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21 日	6,750	2017 年 07 月 21 日	3,661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6,5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9,53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日期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6,5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9,53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3,1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9,07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21.77%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p>(1) 常州斯太尔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贷款逾期, 公司需要对其 5,800 万贷款逾期本金及利息、罚息、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 常州斯太尔对农业银行贷款逾期, 公司需要对其 4,5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已拍卖常州斯太尔名下土地资产。</p>					

(二) 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分析

单位: 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19.12.31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20.12.31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英达钢构	2020-8	代收款未偿还	0	8,050	0	8,050	8,050	其他	-	暂不确定
合计			0	8,050	0	8,050	8,05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3.48%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			<p>公司将通过包括不限于法律途径对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责。但是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 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p>							

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资金被占用后积极协调对方希望尽快收回资金,公司根据《民事裁定书》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请求,因英达钢构及其控股股东冯文杰并无可执行资产,法院仅能对其名下位于邹城路13号1幢-无(权证号:东方权证东营区字第179174号)不动产以及位于胜利路工业园四号路以北、七号路以东(权证号:东国用(2015)第01-1195)土地进行轮候查封。

(三) 涉诉情况分析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起诉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项	48,675	否	一审判决已生效	判决支持了公司请求,对公司收回业绩补偿款有积极意义	已对英达钢构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并对英达钢构名下房产、土地进行轮候冻结	2019年04月10日	《关于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关于控股股东业绩补偿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1.3 亿委托理财诉讼事项	13,000	否	二审判决已生效	<p>《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515 号〕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018)鄂民初 40 号〕判决同意公司解除与被告方签署的《方正东亚 o 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方正东亚 o 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协议》，驳回了公司收回 1.3 亿元理财本金和剩余投资收益等诉讼请求。</p>	<p>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于 2018 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 1.3 亿元委托理财本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p>	2019 年 11 月 19 日	<p>《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委托理财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委托理财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p>
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000	否	一审判决已生效	<p>判决江苏太尔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亿元；江苏中关村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交付的物品、设备、</p>	<p>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p>	2020 年 12 月 28 日	<p>《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p>

				技术资料及 图纸。			
江南农村商 业银行贷款 诉讼事项	5,800	是	二审判 决	《民事判决 书》[(2019) 苏民终 239 号]驳回上 诉, 维持原 判。除律师 诉讼费用金 额及恒信融 连带责任 外, 基本支 持了原告的 诉讼请求。	2019年7月4 日, 江苏省常 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根据 《执行裁定 书》[(2019) 苏04执203 号], 将常州 斯太尔在江 南农村商业 银行溧阳支 行开设的账 户013010121 10000002967 中的4700万 元、账户013 01012010000 008369中的 2.42万元强 制划扣。201 9年12月6 日, 公司收到 常州中院新 出具的《执行 裁定书》[(20 19)苏04执异 76号], 因江 苏中关村科 技产业园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对上述 执行行为提 出异议, 常州 中院做出了 新的裁定, 撤 销本院于201 9年7月4日 作出上述扣 划至本院银 行账户的协 助扣划存款	2019 年01 月03 日	《关于公 司及全资 子公司涉 及金融借 款纠纷诉 讼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18- 071)、《关 于全资子 公司银行 借款诉讼 事项一审 判决结果 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19- 001)、《关 于全资子 公司银行 借款诉讼 二审判决 结果的公 告》(公告 编号: 201 9-041)、 《关于江 南农村商 业银行贷 款逾期诉 讼执行进 展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19- 070)、《关 于江南农 村商业银 行贷款诉 讼事项的 执行进展 公告》(公

					通知书。		告编号：2019-080)
农业银行贷款仲裁事项	4,500	是	进入执行阶段	2021年4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04执恢6号，根据裁定内容将拍卖常州斯太尔名下坐落于武进区淹城南路东侧龙资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武国用(2015)第11313号】及宗地内相关构筑物。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对该土地执行拍卖的相关信息，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估计。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对该土地执行拍卖的相关信息，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估计。	2021年04月14日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仲裁进展暨裁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
金色木棉借款	10,000	是	已和解	债权方同意减免部分借款本金	2020年3月31日归还了豁免后的	2020年04月01日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逾期诉讼事项				金、及全部利息、复利、罚息和相关诉讼费用等，意减免债务金额为	债权本金50,000,000元，金色木棉收到还款后出具了《收款确认函》，公司	日	司新增金融借款诉讼及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

				人民币 85,616,840.76 元, 豁免后共同确认金色木棉剩余债权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	已经履行了协议相关内容, 公司与金色木棉已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019-002)、《关于金色木棉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关于金色木棉贷款逾期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4)、《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部分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
和合资资产借款纠纷诉讼	1,660	是	已和解	债权方同意减免部分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复利、罚息和相关诉讼费用等, 意减免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4,375,068.28 元, 豁	2020 年 3 月 31 日归还了豁免后的借款本金 8,300,000 元, 和合资资产收到还款后出具了《收款确认函》, 公司已经履行了协议相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告编号 2020-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

				免后共同确认和合资产剩余债权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8,300,000 元	和合资产已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89.1	是	一审判决执行	向申请人支付价款 877,450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8,668 元, 诉讼费 5,000 元。	查封一台设备及一条生产线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事宜	234.5	是	尚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合同尾款	160	是	尚未裁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京斯凯汽车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尾款及质保金	35.6	是	尚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纠纷	9.58	是	已裁决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纠纷	92.5	是	尚未裁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公司员工劳动合同诉讼	3.47	是	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34,660.4	不适用	查封一台设备及一条生产线		

			元。				
原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163.23	是	二审判 决执行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000,000 元, 竞业限制补偿金 632,250 元。	不适用		

以上涉诉情况分析,系根据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材料整理得出,鉴于无法保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既往均如实履行公告义务,且可能发生公告期后涉诉事项,因而本涉诉情况分析可能无法反映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的完整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 前十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锦宏一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61%	-	-
长沙泽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1%	冻结	73,375,260
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质押	60,789,400
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质押	49,580,000
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冻结	27,975,960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投资风险

（一）最近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堂堂审字【2021】020 号），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1381 号），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

（二）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四年发生重大亏损，净资产为-1,700.17 万元。且存在诸多重大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外投资股权、多处房产及生产设备等被冻结或查封，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此外，大股东业绩补偿款未如期收回等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斯太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及公司破产清算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尚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但若后续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至法院要求破产清算，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大。上述诉讼将对公司未来能否持续存在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形成相应的法律风险。

（五）其他风险

1、交易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公司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分类转让：不履行基本信息披露义务的，其股票每周转让一次（每星期五转让一次），其股票简称最后一个字符为阿拉伯数字“1”。根据上述规定，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完《2020年年度报告》后便未披露过任何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交易时间限制风险。

2、信息披露真实性风险

R斯太1曾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1]13号），并认定公司2014-2016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实。除上述已被处罚的情形外，主办券商无法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不实的情形。

3、公司失联风险

主办券商业务人员2022年8月曾前往公司现场了解，R斯太1生产经营活动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厂房已被查封，无工作人员。截至目前，主办券商已无法与公司方面取得联系。

4、无法反映公司完整投资风险的风险

以上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风险分析，系根据公司的公告材料整理得出，鉴于无法保证公司既往均如实履行公告义务，且可能发生公告期后事项，因而本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可能无法反映公司投资风险的完整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盖章页)

